

美文读后感(精选6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美文读后感篇一

上了车，我找了个靠窗的位置坐下，以便能观赏窗外的风景。

我的旁边，坐着一个抱孩子的年轻妈妈。她教孩子唱歌，给孩子讲故事，与孩子玩拍手游戏，她脸上流溢的幸福笑容，毫不掩饰她作为一个妈妈的那份满足与欢乐。

刚开始，孩子还玩得手舞足蹈的，过了一会，孩子似乎受不了车内的沉闷气氛，开始哭闹起来。她笑着，耐心地哄孩子，孩子还是哭，她又扮鬼脸逗孩子，再拿出零食来，孩子依然哭哭不休。

我朝她友好地一笑：“让我来抱抱吧，我周围的孩子都很喜欢我的。”她迟疑了一下后，把孩子给了我，说：“多谢你。”

我把孩子抱在怀里后，她伸出手，轻轻地将孩子的双脚伸直，放到她的腿上，孩子便不哭了。她这个微小的动作，让我瞬间明白过来，她为了不让孩子的脚碰到我身上，弄脏我的衣服，她抱着孩子的时候，用自我的双腿紧紧地将孩子的脚夹住，孩子的脚一向被夹住不能动，才会难受得哭闹不停。

我说：“你是怕孩子的脚碰到我？”她红着脸微微笑了一下：“孩子还小，不懂事，若弄脏了你的衣服，那多不好意思。”

车到站，各自下车奔赴自我的目的地，母子俩的身影很快消失在茫茫人海里，犹如行程中车窗外的风景般飞驰而过，然而，就是那么短暂的时间，留在心里的却是挥之不去的完美画面。

美文读后感篇二

你见过向日葵吗？那你见过漫山遍野的向日葵吗？我就就见过，那一大片一大片金黄的向着太阳而生长的，仿佛给大地盖上一个带着暖意的毛毯。

窗外，雨声滴答滴答地响着，似是给这遍地花黄奏乐。本就绚丽的向日葵，在雨水的洗礼下，显得格外孩子气。它们既欢喜又着急，它们在天空给予的礼物中吸收养伤，可当它们回过头来，就发现阳光没有了。

向日葵，当它们盛放时，会给他人带美丽的景色。盛放后，留下的是丰硬的果实。向日葵是一种生活很常见的植物，很少有人会喜尽它们，即便它们象征着进取、阳光。大多数人们都喜欢菊花、莲花或牡丹。当然，也有人喜欢了丁香、玫瑰之类的花。在见到自它之前，我也不曾仔细关注过它。但见过它之后，我似是突然就爱上了它。但见过它之后，我突然喜欢上了它。我喜欢它向阳而生的样貌，也喜欢它凋零后的样貌，更喜欢它在风雨中倔强不弯腰的样貌。

初见时的天气，也如这般下着稀疏的小雨。那大片的花丛中，有含苞待放的花骨朵；也有完全开放，向众人展示自我的多姿多彩的花。雨滴落到花瓣上，构成水珠从上头滚落下来，留下一条证明它来过的印记。

不一会儿，太阳悄悄出来。阳光从快要散尽的云层中撒下来，落在花上，为花披上一件金衣。被雨水滋润过后，又被阳光照射过的花，如同娇艳的少女，半遮着面。雨过天晴，许多花苞绽放。天空中挂着一道彩虹，展现出一幅雨后花开图，

让人流连忘返。

向日葵，阳光般笑得灿烂的小姑娘！

美文读后感篇三

《金银岛》是我最喜欢的书之一。它不仅情节曲折，悬念迭起，而且使读者读起来如身临其境。它是一个虚构的故事，当我第一次打开这本书时，觉得很没意思，不就是老水手住在吉姆他们家开的客栈里吗，没什么好看的。不过好奇心还是催我读完了这本书。读完之后，我才发现这本书是多么好看，作者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通过少年吉姆霍金斯的经历，讲述了一个惊险曲折的冒险故事：

为了夺取老海盗弗林特藏在金银岛上的财宝，以乡绅特里劳尼和斯莫利特船长为代表的正面人物与以西尔弗为首的海盗们展开了一场惊心动魄的斗争。经过正义与邪恶的殊死较量，吉姆他们最终获得了财宝。作者所推崇和颂扬的勇敢、正直和忠实，永远具有积极的意义，这些都通过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体现出来。一方面是机智勇敢的小吉姆，正直善良的利夫希大夫、知错必改的特里劳尼老爷、足智多谋的斯莫利特船长，以及忠诚的老仆人汤姆、当地人本冈恩，他们都有血有肉，可亲可爱，让读者们无不为他们之间同甘共苦，真诚友爱的情谊所感动。为他们英勇无畏的精神所折服。而另一方面呢，作者又着力刻画了一位阴险毒辣的海盗西尔弗的形象。他诡计多端，善于伪装自己，为达到某个目的会不择手段。对金钱的贪婪使他变成了一个恶毒的魔鬼。他为了得到老海盗弗林特的财宝，装成船上的厨子，混在好人里，寻找夺取财宝的机会。

“酒和魔鬼让别人送了命”，这恐怕是作者想告诫世人的警句吧。当读完这本书后，再来仔细品味前面的内容，那感觉真是妙不可言啊！

美文读后感篇四

《基-督山伯爵》

我觉得整部小说都强调了一个重要的主题“复仇”，因此人们有时把它翻译成〈基-督山复仇记〉，我觉得也未尝不可。它向我们揭示了命运的相差，从天堂到地狱，再走坟墓走向人间的辉煌殿堂，也许正是这种命运的强烈反差才造就了这部小说的文学成就!!!

《追风筝的人》读后感

一场救赎再次开始。故事的最后，阿米尔救回了索拉博，可此时的索拉博却因精神上的伤痛至以完全失去感情，唯有说起风筝——那哈桑和阿米尔童年最喜爱的玩物时，才会不知觉的笑起来……书的后半段写得是主人公心灵的救赎。他费尽周折找到了哈桑的'儿子索拉博，追到了心中漂移已久的风筝，重新成为一个堂堂正正的男子汉，生活的大门终于又向他敞开了。阿米尔的结局，相比较而言，是幸福的。他终于明白了彼此的意义——以生命为代价。

书中的情感不仅仅是亲情，不仅仅是友情，只要是能够沉下心来阅读的人，都会被其中直指人心的情感打动，也会从中折射出自己曾经有过的心绪，比如伤害别人时的快意和犹疑；危机关头的懦弱无助；亲人面临危险时的慌乱无措；爱情乍到时的浮躁不安；失去亲人时的悲伤孤独；应该担当责任时的自私推诿，以及时常涌上心头的自责、自卑和赎罪的冲动……这样的情感没有任何的虚伪做作，是一个人在面临变化的那一刻来不及思索的真实反应，是一个人在夜深人静时最私密的扪胸自问。胡赛尼的笔犹如一把尖利的刻刀，将人性的真实刻画得近乎残酷，却又毫不哗众取宠。

也许故事的结局并不完美，也许有些许苦涩与酸楚。但人生

就是这样，犯错，错过，再用一生来挽回。

美文读后感篇五

读了朱自清的散文集，感悟到了朱自清散文中蕴含的人生哲理，也让我对生命的意义有了全新的认识。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美文读后感600字，希望大家喜欢！

“沐浴书香，其乐融融”每个星期的阅读课都让我们遨游在知识的海洋里，如痴如醉地看着，多么快乐啊！然而，今天，我看了20xx~8四月下总第469期的《读者》，看了里面的一篇值得人们深思的——《月熊，请宽恕人类》。

《月熊，请宽恕人类》主要写了人类因为熊胆的功效：清热解毒，主治肝火导致的目赤，咽喉肿痛轻轻两行字，无关痛痒的疗效，却让熊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人类为了熊胆，为了规避在野外捕猎野生熊直接取胆所冒的法律风险，催生了养熊业。从活熊身上抽取胆汁，工人通过管子抽取胆汁，牢不可破的笼子、永远不变的姿势，每天抽取胆汁的剧痛……无穷无尽的折磨令他们疯狂，为了防止它抓伤取胆汁的人，它四个爪子的第一个关节全部被剁掉，无法爬树、无法抓握，使他们经受了非常沉重的磨难。

《月熊，请宽恕人类》真的非常值得人类深思。人与动物应该是和平相处，可是有的人却为了一己之私大量地伤害动物，使动物濒临死亡、疾病的苦楚。所以，我们人类应该好好保护动物，让动物成为人类的朋友。

寒假中，我读了《一生要懂得的100个做人哲理》，书中的每个故事真实感人，充满人生哲理。我最喜欢《和自己比赛》这篇文章，让我受益匪浅。

这篇文章主要写了：哈维麦凯在第10次参加马拉松，在剩下最后一英里时，见到第100次参加比赛的朋友希丹脸色不好，便对他说：“你该享福了，何必强迫自己参赛呢？”而希丹说，在第十英里时就跑不动了，但对马拉松好手来说，第十英里根本算不上什么，在最后15英里，鼓起勇气跑过终点。希丹的运动精神一直挺到最后。

马拉松运动者的精神令人佩服，当我读到“生活中的马拉松不是和其他的3800名跑着竞赛，这是一场你和自己的竞赛”时，感慨万千。有一些人做事经常半途而废，那是因为他们稍微遇到些困难，总是爱寻找各种各样的借口，不能坚持下去，当然就不能获得成功。

生活中，我们不就是找各种借口来推辞自己的责任吗？

有一次，家里包饺子，我还是一个初学者。我学着大人的样子，一手拿着饺子皮，一手用筷子夹了一大块馅放在饺子皮的中间，对折，再用手指头捏出花边来。呀！一个大洞“冒”了出来，真是难看到了极点。我对自己安慰道：“是饺子皮太薄了，重包一个。”我又按照食谱上说的做了一遍，结果包的饺子看起来活像一个胖娃娃。我又开始找借口了：“是食谱上写的不对，不是本小姐技术差！”就这样，我又一连包了五六个，不是馅太多胀破皮，就是馅太少，感到松松的。后来，索性就不包了。现在想来，其实是自己的水平太差，又不虚心学习。如果当时能坚持练习包饺子，也许就会包成功。

人生就如同一场马拉松，每个人在真正意义上都是和自己比赛，相信——我能行。一定要努力尝试，坚持到底，相信会有更多成功的惊喜等着我们。

我读了朱自清的散文集，感悟到了朱自清散文中蕴含的人生哲理，也让我对生命的意义有了全新的认识。

在感悟的同时，我也致力于去体会朱自清的表达手法。既然被公认为是极少数能用白话写出可与古典散文相媲美的散文家，朱自清的文风、手法一定有异于常人之处。他的文风比较朴素，如《背影》，全文辞藻并不华丽，但仍然十分感人，这可能就是名家与常人的区别吧！而成段的疑问句就成了他标志性的写作手法，他正是用这种方法来达到意味深长的意境。就像《匆匆》离得那样：我们的日子为什么一去不复返呢？那是谁？……又藏在何处呢？真是这些疑问激起了读者的无限遐想吧！

渐渐地，我又发现，朱自清的每一篇文章都蕴含着深层的意义，有对生命的思考，也有对当时政府的讽刺，它使用了不少暗喻法，这也许是受古代先哲思想的影响，因此，他的文章看似清淡，却富有哲理，有一层耐人寻味的色彩。

我看了一些关于朱自清的介绍，发现他真是人如其名，事事要求自己做到问心无愧，生活也十分简朴。我想，也许正是这种质朴的人生品格流露到了他的文章中，才使得他的文风如此朴素吧！

美文读后感篇六

思念如暮，不复晨曦：

夕阳西下，一齐绚烂过的完美，依然还能令人沉醉。迫近的黄昏晚霞，就像是一抹抹不堪回首的以往，凄美催人泪，伤了黄昏。当夜幕降临，陌生的黑暗会一点点靠近，一点点将那残存的完美吞噬到只剩斑驳的剪影。留着越拖越长的思念和遗憾，消失在夜的深处，无尽陌生的深渊。